檔 號:1001/001 保存年限:10

臺北市農會 函 (稿)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

14樓

承辦人: 余健雅

電話: 02-2707-0612#251

傳真: 02-2755-5521

電子信箱: sophia83@tfa.org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農研字第1141000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-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報名表.pdf、附件二-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報名表農創.pdf、附件三-參展網路報名表單及填寫範例.pdf、附件四-攤位評選評分標準及管理規定.pdf

主旨:檢送114年度第六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,敬請貴單位協助初審轄下有意願之農、漁民,將參展報名表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後,交由參展人辦理網路報名事宜,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(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前)辨理114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,現場規劃11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(含各縣市週攤位及北市原民攤位);展售時間為每週六、日,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二、第六梯次展售期間:114年9月6日至10月26日(共6週次, 10月4日至5日及10月11日至12日休市)。
- 三、展售地點及場次:長廊廣場6場次(規劃110個攤位)。
- 四、截止報名日期:114年8月13日17時止。
- 五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 詳附件一),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 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,再自行上網填寫 網路報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三範例),並以照片型式上 傳 報名表。
- 六、所有參展人均須檢附114年5月13日以後農藥檢測證明、與 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方為有效,並以照片型式上



第1頁 共2頁

傳;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,不予受理。

- 七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,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registration.php)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,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四)。
- 八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,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- 九、為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,可販售一次性加工的農產品,針對食品衛生安全,將加強抽驗,不合格者,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農家美食區,以5攤為限,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3章1Q;並依不同品項,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,依參展規範辦理,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苹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- 十一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,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 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,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 漁、畜產品。
- 十二、為豐富市集,試辦農創專區,設置3攤,以台北市農創 優先錄取,網路報名須上傳農創產品相片。
- 十三、經審核錄取參展人(單位),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相關事宜(未錄取者,恕不另外通知);並請錄取參展人(單位)於展售第一週繳交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正本);(二)3章1Q證明文件(現場檢查、不收回);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(現場檢查、不收回),未繳交及配合檢查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

正本:全國農會、全國漁會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

會辦單位:

決行層級:總幹事決行